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(B)：城市规划和建设类

东交函〔2024〕449号

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236 号的答复

尊敬的郑庆欢代表：

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协助解决农村停车场用地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，现将意见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积极推动停车场建设的村集体，适当提高用地指标方面的倾斜力度，并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，大力鼓励村（社区）创造条件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议

一是今年7月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出台了《东莞市推进村（社区）停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》，明确村（社区）可充分利用村内部道路、背街小巷划设路内停车位；复合利用村内空闲广场、公共空间划设停车位，做到应划尽划，但要保证车行道、慢行道、消防救援通道的连续安全畅通；主动协调辖区桥下空间业主单位，盘活桥下空间利用，以合作、租赁等方式改造建设停车设施；用好“百千万工程”政策，挖掘村庄整治、农文旅、郊野公园等项目停车供给潜能，见缝插针建设不超过200平方米的配套停车场，按需规划建设不固

化地面的公益性生态停车设施（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，不改变原土地用途的，可按原地类管理，无需办理用地手续）；村（社区）营利性公共停车设施，通过有偿使用方式，即挂牌（协议）出让、集体流转出让（挂牌或磋商）完善供地手续；属非营利性公共停车设施，可采用集体自用、集体土地流转出让（磋商）等方式完善供地手续。二是上述方案也明确，市财政为“鼓励支持各镇街(园区)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方式落实整治资金，积极规划建设路外公共停车设施，增加停车资源供给。对成功发债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，由市财政给予承接项目 20%债券本息作为奖励”。

二、关于优先保障村（社区）立体停车场建设用地指标，科学简化立体停车场投资建设、运营手续办理程序的建议

一是今年 2 月，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《东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简化了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申报手续，明确了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，原则上按照特种设备实行申报管理，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、用地、施工许可等手续，但应根据项目实际办理涉及土建、消防部分的施工图设计审查（含消防安全性）、特种设备施工告知。二是市交通局出台了《东莞市全链条推进 2024 年立体停车设施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》，分类明确立体停车设施用地和规划报批流程和要求，支持 3000 平方米以下地块优先用于公共停车场用地供应，用好有限土地资源；在符合上位规划、技术规范、设施承载以及公益性用地不减少的前提下，将其他用地调整为社会停车场库用地的，可按控规局部调整

执行；对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用地，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要求的，可以国有划拨方式完善供地手续；对不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，则需按规定以有偿出让方式完善供地手续；对村（社区）非营利性公共停车设施，可以集体自用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；现有平面停车场实施“平改立”，纳入市立体停车设施滚动项目库的，可按需动态配置自然资源要素。

三、关于在县道、省道（镇中心城区欠缺配建泊位的老旧小区路段）研究夜间准停可行性，科学增设符合交通安全等条件临时夜间停放泊位的建议

我市支持对停车供需矛盾突出、停车设施严重不足的居住区，周边道路具备夜间时段性停车条件的，由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经各镇街（园区）增设夜间临时停车位或临时停车带，缓解周边居民停车难问题。

根据《公路法》有关规定，公路受国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、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、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，也就是说，国省县道公路上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占道停车位，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（乡道、村道），可以参照城市道路标准设置路边停车泊位。

四、关于加强与高速公路等桥梁业主单位的沟通协调，争取获得支持，有效利用桥下空间增加停车资源的建议

一是市交通局出台了《东莞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办法》《东莞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工作方案（2023-2025）》等文件，明确在保障桥梁安全的前提下，科学利用桥下空间增设各类停车设

施，经统计，今年我市桥下空间利用建设的停车项目共 11 个，利用面积约 7.7 万平方米，预计建成后能提供 1290 个停车位。村（社区）应主动协调辖区桥下空间业主单位，盘活桥下空间利用，以合作、租赁等方式改造建设停车设施。二是村（社区）要用好“百千万工程”政策，挖掘村庄整治、农文旅、郊野公园等项目停车供给潜能，见缝插针建设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配套停车场，按需规划建设不固化地面的公益性生态停车设施（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，不改变原土地用途的，可按原地类管理，无需办理用地手续）。

五、关于加强高速公路等桥梁业主单位的沟通协调，争取获得支持，有效利用桥下空间增加停车资源的建议

前期，市交通局印发了《东莞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各单位可在保障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，推进桥下空间的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。桥下空间利用应当优先用于城市绿化景观工程（含绿道）建设，也可用于道路抢修、抢险和养护、维修材料、设施、设备停放；以及桥下公园、临时汽车停车场、公交站（场）、出租车待客点、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单车停放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村（社区）应根据实际需求，主动谋划，主动协调辖区桥下空间业主单位，盘活桥下空间利用，以合作、租赁等方式改造建设停车设施。

六、关于实施点状供地政策，有利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公共设施项目建设的建议

今年 3 月，市自然资源局印发了《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

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项目实施的通知》《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项目落地的通知》等系列政策文件，符合“百千万工程”停车设施用地的，可直接以镇街（园区）批准的《项目选址论证报告》确定地块的简化规划条件内容及办理供地手续及规划许可手续，无需另行出具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或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；在城镇开发边界外，国土总规已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，面积不超过 30 亩的，可进行乡村产业项目、农村基础设施等活动。

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，提出更多好的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陈锦洪，联系电话：22002007）

